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1 年 10 月份

- 2 日 △行政院游院長指示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與輔導受美西封港影響的廠商。
- 4 日 △因應美西封港事件，政府跨部會會議決定協調銀行業對「經常往來、債信良好」的進出口商，給予短期資金融通或延長融通寬限期，避免封港事件影響企業營運。
△土地銀行正式接管中興銀行。
- 8 日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前會登場。
△行政院提出研擬協助公司募集資金方案、國安基金不排除進場、證券自營商進場護盤、銀行及證金公司等授信機構暫緩股票斷頭處分等多項振興景氣及穩定股市措施。
- 9 日 △國安基金委員會議通過簡化國安基金進場條件為三項，包括中共對台採取軍事行動、外國對台政策改變及其他經委員會認可事項。
△行政院會通過「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 15 日 △經建會邀請相關部會研商投資台灣優先方案，決定明(92)年 6 月底前全面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17 日 △中央銀行邀請台銀、土銀及合庫銀等銀行主管開會，協商各銀行在年底前將一定比重的自動櫃員機(ATM)放置 2,000 元鈔券，以利民眾提領。
- 22 日 △財政部發布修正後的「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明定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 10%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的銀行，不得設立國外分支機構。
- 24 日 △行政院公平會通過交銀金控與中國國際商銀、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結合案。
- 28 日 △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投資台灣優先方案。
- 29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 FTSE(英國富時)指數編製公司合作，簽約推出由 50 種股票組成的「台灣 50 指數」。
△財政部標售 273 天期國庫券，得標利率為 2.015%，創歷來新低。

民國 91 年 11 月

- 6 日 △財政部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決議，在金融監理委員會成立前，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的申請及法令解釋，將於金融局設立單一窗口。
- 7 日 △證期會邀集四大證金公司及券商決定，自 8 日起將證券融資利率從 7.43%調降至

6.95%。

- 11 日 △央行即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短期融通利率及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各一碼。
- 12 日 △財政部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 13 日 △行政院通過經建會所提「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
- △財政部同意外國人投資民間重大交通建設因創立或擴充所發行的特別股，可享減稅優惠。
- △南亞科技與英飛凌簽訂合資合約，共同投資 22 億歐元(約新台幣 750 億元)於林口興建 12 吋晶圓廠。
- 14 日 △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生技醫藥產業委託研究可比照自行研究，適用投資抵減，並追溯自 90 年元月起生效。
- 15 日 △財政部決議提高保險業國內外投資上限，並可分別計算。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增加台股在亞太地區指數權重 0.18%，新納入股為台灣大哥大。
- 17 日 △財政部暫緩實施農漁會分級管理措施。
- △經建會發函各部會，針對挑戰 2008 年計畫中民間融資需求，提出專案融資計畫。
- 18 日 △總統對失業問題及相關經濟議題作成十項裁示，期能於明年底將失業率降至 4.5%以下。
- 19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稅通則與規費法，賦予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捐權。
- 20 日 △央行通函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增加其得受託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型股票基金及存託憑證。
- 21 日 △證期會決定強制上市、上櫃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員工分紅資訊。
- △工業局調降南港軟體園區廠辦租金 33%，並自 12 月起開始租售。
- 22 日 △日立宣布在台成立半導體研發中心，未來三年將投入 30 億元。
- 23 日 △12 萬農漁民遊行抗議政府改革農漁會信用部措施。
- △燁聯集團宣布於高雄投資開發東方摩爾購物中心，全案規模達 500 億元，預期成為亞太最大購物中心。
- 24 日 △財政部長李庸三及農委會范振宗請辭獲准。
- 25 日 △行政院成立專案處理小組，全面監控企業異常資金流向大陸。
- △國際保險公司對新竹科學園區晶圓廠，採取保額總量管制。
- △行政院核定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推廣費用，可享投資抵減。

- 30日 △行政院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確立全國農業金庫銀行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銀行的二級金融制，農漁會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及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等五項歸納要點。

民國 91 年 12 月

- 3日 △櫃檯買賣中心預計在 92 年 4 月底前，推出股權連結債券、保本型產品及權益互換等三項新衍生性商品。
△財政部決定，共同基金自 92 年元旦起，就信託收益所扣繳的 10%所得稅款，不再退稅。
- 5日 △公債發行前交易制度（When-is-sue）正式上路。
△證期會開放投信、投顧代客操作標的，可擴及國外有價證券。
- 9日 △財政部同意產險公會提報的電子設備綜合險、會計師責任保險等 18 種產險商品費率，即日起由單一費率改為彈性費率。
- 1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基法工時條文修正案」，放寬工時彈性幅度。
△德國英飛凌公司宣布，自 92 年元月一日起，終止與台灣茂矽電子合作，退出茂德。
- 13日 △「地方稅法通則」於本日生效，直轄市等縣市政府擁有開徵特別稅、臨時稅與調高三成稅率權限。
- 18日 △經濟部工業局決定，因應工業區計算租金利率標準調降，近日將調降工業區租金，同時追溯自 90 年元旦起實施，每半年視利率情況機動調整一次。
△標準普爾調降台灣主權評等，從「AA」降為「AA-」，評等展望從「負向」轉為「穩定」。
△財政部研擬於 92 年 4 月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來台投資資格條件。
- 19日 △經濟部公告採總量管制方式，有條件開放房地產業者赴大陸投資。
△經濟部決定縮短工業區設廠審查時間，由 218 天縮為 78 天。
- 20日 △郵政總局 92 年元旦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金可自由投資金融商品。
- 21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將於 92 年 1 月推出個股選擇權。
- 23日 △國庫原則決定 92 年起停止發行 15 年期公債，改為定期發行 2 年期、5 年期、10 年期及 20 年期公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取得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准許赴大陸設立辦事處的核准函。
- 26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將於 92 年 1 月 2 日，推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的報酬指數」。

△中央銀行調降 92 年貨幣總計數 M2 的成長目標區，由今年的 3.5%至 8.5%降為 1.5%至 5.5%；M2 加計債券型基金目標區訂為 3%至 7%。

△立法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保險業投資海外上限由 20%提高到 35%。

30 日 △「就業保險法」於 92 年元旦正式施行。

31 日 △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2 年元旦起須課稅。